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增强其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独

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就本年度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年报审计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公司，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